

清远市清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

清远市清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关于确认 违法建筑当事人的公告

经查，位于清远市清城区石角镇碧桂园假日半岛 9 环岛旁的建筑物涉嫌未经城乡规划部门批准擅自建设。该涉案建筑物为两个并排打通连接的集装箱，已通过混凝土基础与地面固定，顶部设置有“有瓦碧桂园服务旗下房产经纪机构”广告标识，长约 6 米，宽约 6.2 米，高约 2.2 米，建筑面积约 37.2 平方米，作为房产经纪经营场所。因无法确定建设单位/个人，依据《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》第八十六条的规定，我局依法予以公告。请违法建设行为当事人自本公告公布之日起三十日内，自行到清远市清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登记确认，并接受处理；逾期不登记确认的，将认定为无法确认当事人的违法建筑，并依法予以处理。

特此公告。

联系电话：0763-3330968

办公地址：清远市清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执法一股办
公室

附件：案件现场照片

(此页无正文)

清远市清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

2026年1月13日

